附件

济南市临街单位

“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容貌秩序，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容市貌管理》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五包”责任制，是指在城市道路两侧单位门前划定责任区范围，由临街各责任单位承担维护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市容整洁、基础设施、秩序良好、绿化美观（简称“门前五包”）的城市管理方式，是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单位是指城市道路两侧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商铺等。

责任区是指责任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算起）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毗邻单位左右各覆盖1米，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第三条 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负责全市“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组织、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各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是落实辖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各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管办）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门前五包”责任制的工作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是落实辖区内“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辖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划分各责任单位的责任区，与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监督各责任单位严格履行责任，及时协调处理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出现的问题。

城管（综合执法）、园林、交通、公安、生态环境、住建、财政、商务、市场监督、文明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门前五包”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标准与实施

第四条 “门前五包”的具体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自备废弃物容器，落实垃圾袋装要求，并放置在室内或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维护门前地面清洁，保持门前、室内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物、污水等。维持垃圾收集容器及门前公共设施整洁，制止和举报损坏卫生设施的行为。冬季及时清扫责任区内冰雪。

（二）包市容整洁。保持责任区内建筑物立面整洁，不在围墙牌匾、墙壁门窗及灯饰橱窗乱写乱画、乱牵乱挂等，屋顶、阳台不堆放和吊挂杂物。门牌号、门前店招、夜景灯光、遮阳（雨）蓬、空调外机和排水（气）管等户外设施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

（三）包基础设施。维护门前人行道板、路沿石、下水道、站牌、垃圾桶等无损坏。建筑施工或门店装修时，须围挡作业。

（四）包秩序良好。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维护和保持门前无乱停乱放车辆，责任区内非机动车摆放整齐有序，机动车按停车位停车，首尾一致。无占道洗（修）车和堆放货物，无乱设置占道广告招牌、标识牌和牵绳挂物，不擅自挖掘道路，无占道经营（含占道娱乐、占道堆放货物）行为。对责任区内的流动摊贩有义务进行劝阻和制止。

（五）包绿化美观。维护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禁止损坏、攀折花草，不得在树上钉钉、拉绳、晾衣、晒被、挂物、搭棚、刻画等，严禁占用绿地，严禁向树坑、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等。

第五条 临街责任单位必须根据划定的责任区范围，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并接受街道办事处（镇）和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办）、区城管办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门前五包”责任书应包括责任区范围、“门前五包”的具体要求、责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单位的奖惩等主要条款。

第六条 责任单位应按照“门前五包”责任书的内容，在区城管办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积极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门前五包”工作。

第三章 检查和考评

第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门前五包”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得不好的责任单位，应督促整改。

第八条 区城管办应加强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街道办事处（镇）和责任单位履行“门前五包”管理责任，对不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和责任区内违反城市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九条 区城管委建立“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评制度，每月组织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印发情况通报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情况通报及整改情况报市城管办备案。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条 每季度区城管委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测评，并统一制作“门前五包星级单位”公示牌对责任单位实施挂牌，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一年内累计三次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由区城管办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年度文明单位、先进单位评比资格。

（二）拒不履行“门前五包”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侮辱、殴打“门前五包”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门前五包”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建成区外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